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林罚决字[2024]第 A—020 号

被处罚人姓名 黎细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04.17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6404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二组
被处罚单位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单位地址 /

经查明，2024 年 09 月 06 日，我局接市人民检察院移交案件：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黎细毛非法狩猎案。受案后，我局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立案调查，参照市检察机关移交案件材料，通过询问当事人，证实当事人黎细毛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事实。经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猎捕的野生黄鼬（死体）4 只，华南兔（死体）7 只为国家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价值 3760 元（黄鼬单只 800 元，华南兔单只 80 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属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黎细毛的询问笔录；
证据二：市公安局办案侦查材料、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岳汨检刑行意【2024】47 号）。

证明：黎细毛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详细情况。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二（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限额管理）；第二十四条（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的规定。当事人黎细毛非法猎捕国家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了本法该条款。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限额管理）；第二十四条（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该案应根据本法该条款处罚。

本案法定情节：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为：品种：黄鼬（死体），华南兔（死体）；保护级别：三有，价值：3750元。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经调查走访了解，黎细毛案发后，能主动交代

自己的违法事实，并能积极配合本机关调查，主动上交猎获物，并配合执法人员张贴宣传标语，积极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综上，本机关认为黎细毛猎捕野生黄鼬、华南兔的行为属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处猎获物价值1倍的罚款，计罚款叁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376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汨罗支行银行（账号：4300168806605250066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